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9381

10位ISBN编号：730119938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张久慧//张彤|主编:张紫东//张彤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包括：出口退税概述，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业务，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业务，特殊企业、货物及区域出口退税业务，出口退税其他相关业务，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出口退税会计核算。

本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纳税人学习应用出口退税政策法规的指导手册，也可以作为税务工作者研究和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工具用书。

书籍目录

第1章 出口退税概述

- 1.1 出口退税的定义及依据
- 1.2 出口退税的方法
- 1.3 出口退税的构成要素
- 1.4 出口退税的资格认定管理
- 1.5 出口退税的申报管理
- 1.6 出口退税的审核与审批

第2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业务

- 2.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计算
- 2.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操作流程
- 2.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表填写

第3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业务

- 3.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计算
- 3.2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操作流程
- 3.3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表填写
- 3.4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特殊政策

第4章 特殊企业、货物及区域出口退税业务

- 4.1 特殊企业出口退税业务
- 4.2 特殊贸易方式出口退税业务
- 4.3 特殊货物出口退税业务
- 4.4 特准货物退(免)税业务
- 4.5 特殊区域出口退税业务

第5章 出口退税其他相关业务

- 5.1 出口退税凭证管理
- 5.2 出口退税单证备案管理
- 5.3 出口退税函调管理
- 5.4 出口货物视同内销的征税管理

第6章 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 6.1 出口退税的违章处理
- 6.2 出口退税的涉税犯罪

第7章 出口退税会计核算

- 7.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会计核算
- 7.2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会计核算

附录

- 附录A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 附录B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附录C 现行有效的出口退税文件目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外汇局审核出口单位提供的核销凭证时，对凭证齐全、数据无误且出口与收汇或进口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根据不同贸易方式予以核销；对出口与收汇或进口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外汇局应当在审核规定的差额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出口单位办理差额核销；对出口与收汇或进口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未能提供规定的差额证明材料，并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差额备查，不符合备查条件且超过规定的核销期限的，纳入逾期未核销管理。

外汇局为出口单位办理核销手续后，应当在相应的核销专用联、核销单退税专用联上加盖“已核销”印章。

对于差额核销和以外币现钞、毗邻国家货币、人民币等核销的，还应当在核销单退税联上签注净收入金额、币种、日期。

除手工录入出口收汇电子数据的留存核销专用联外，其余单证退还出口单位。

根据国税函[2005]第1051号文件规定，纳入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的试点企业，报关出口货物在向主管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后，主管外汇管理机关无须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加盖“出口收汇已核销”章，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无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4.提交出口报关单电子数据为保证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数据的及时性、正确性和规范性，要求出口企业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查询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并且与领取的纸质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进行比对，比对无误后通过数据报送功能确认提交口岸数据中心，由口岸数据中心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口岸数据中心提供的已确认（包括已确认后经过海关修改补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后，通过税务系统广域网分发各地税务机关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使用，作为退税审核的法定依据之一。

若出口企业未及时或未准确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则会由于电子信息不齐致使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出口退税业务实训》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